有關109年1月23日彈性放假並於2月15日補班之學校因應諮詢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	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		
地　　點	本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		
主　持　人	彭署長富源	紀錄	林君霓
出列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業務報告(略)

參、 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108學年度寒假為109年寒假起迄日期為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並應於2月11日（星期二）開學。

二、 為因應109學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時間(109年1月17日、18日)，本部業於108年5月1日召開「因應109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調整108學年度開學日研商會議」，並決議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高級中等學校休業式調整於109年1月16日辦理，原109年1月17日及1月20日之課程，則調整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上課（建議於108年12月21日及109年1月4日補行）；各國中小則依本辦法規定，訂休業式為109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；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 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日公告之109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9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；又調整農曆除夕前一日1月23日（星期四）為彈性放假，並訂於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1月23日適逢寒假期間，爰2月15日各級學校學

生並無補課，惟本署及縣市接獲許多民眾來訊希望能親子作息同步，爰召開此次諮詢會議就學校之因應聽取意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 基於親子作息同步，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需求，會議達成共識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之課程調挪至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課，並將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提前至6月29日辦理。

二、 另因行政院業於109年1月9日宣布未來農曆春節將透過補班挪移調整，從小年夜開始放假，以利國人做好返鄉規劃、分散車流，本署後續將研議常態性因應措施，以使親子作息同步。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散會(上午11時40分)